

股票代码：000926

股票简称：福星股份

编号：2026-019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2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 28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谭少群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45 人，代表股份 367,614,8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467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354,642,810

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26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5 人，代表股份 12,972,0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0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宋浩律师、杨婧雪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投票结束后，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公告所列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。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1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8,140,2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227%；反对9,255,4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177%；弃权219,1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,26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951,2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3220%；反对9,255,4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589%；弃权219,1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,26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191%。

2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6,858,8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741%；反对10,671,9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030%；弃权83,9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669,9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4398%；反对10,671,9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9781%；弃权83,9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21%。

3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6,855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0732%；反对10,678,9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049%；弃权80,4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666,4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4155%；反对10,678,9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0266%；弃权80,4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79%。

4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7,786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265%；反对9,745,5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510%；弃权82,4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597,7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8718%；反对9,745,5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5564%；弃权82,4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18%。

5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8,419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987%；反对9,114,5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794%；弃权80,4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230,7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2598%；反对9,114,5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1823%；弃权80,4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79%。

6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8,40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4936%；反对 9,131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40%；弃权 82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211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281%；反对 9,131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002%；弃权 82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18%。

7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6,178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889%；反对 11,405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26%；弃权 31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989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203%；反对 11,405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635%；弃权 31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1%。

8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7,845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26%；反对 9,688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55%；弃权 80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656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822%；反对 9,688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599%；弃权 80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79%。

9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1,612,1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689%；反对9,596,0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118%；弃权65,7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112,0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8538%；反对9,596,0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6686%；弃权65,7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76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相关股东回避表决。

10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1,228,7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565%；反对9,979,4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242%；弃权65,7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728,6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0703%；反对9,979,4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4522%；弃权65,7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76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相关股东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1-1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选举谭少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7,037,9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2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849,0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6813%。

11-2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选举冯东兴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7,411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2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222,5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2707%。

11-3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选举冯俊秀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7,403,6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2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214,6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2160%。

11-4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选举肖永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7,105,4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4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916,4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1489%。

11-5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选举许天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7,391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1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202,8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1342%。

11-6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选举李俐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7,411,5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2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222,5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2708%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2-1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选举田志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6,933,6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9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744,6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9579%。

12-2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选举冯德雄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8,042,3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9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853,4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6439%。

12-3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选举吴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7,376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1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188,0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0313%。

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宋浩、杨婧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3 日